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潮白环保
NEEQ : 872582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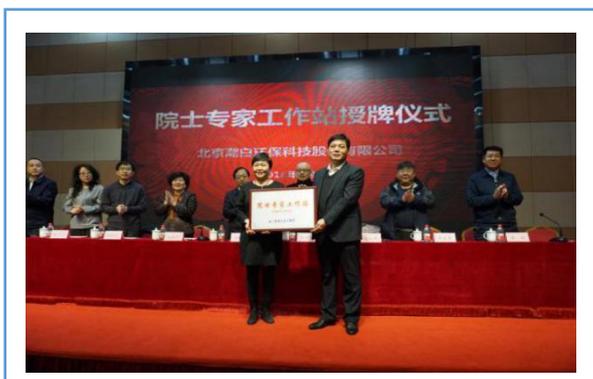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上半年承接仁和工业区 2500 吨临时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



2018 年 6 月份承接天竺管楼 4000 吨临时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2018 年 3 月份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成功举行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仪式



2018 年 5 月份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成立内蒙古分公司筹备处，开拓内蒙市场





7 月份完成顺义区牛栏山镇 10000 吨，6.2 公里调水工程



2018 年 10 月份研发了“厕所革命”第一代产品，采用玻璃钢材质，全部埋于地下，不占地表面积并成功应用在项目上。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构件厂	指	北京市潮白水泥构件厂(现更名为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设备公司	指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指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玉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永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波动的风险	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行业支持力度的增强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继而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房屋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的办公房屋系从潮白构件厂租赁所得，由于前述房屋所在的土地系潮白构件厂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土地，因此无法办理相关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故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潮白构件厂对前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若因潮白构件厂未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办公房屋，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声明与承诺》：若公司需要搬迁办公房屋，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提前

	寻找满足办公需要的其他替代性房屋进行租赁，保证不会因该事项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承担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4、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北京地区的占比达到 99%，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在不断加强区域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短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内。若公司未来在区域市场遇到不利影响，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技术及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优势，将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354,863.5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6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已完工并且验收但尚未收到的项目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项目完工后与客户结算项目款，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项目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较长时间差，因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44.00%，1-2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16.33%，2-3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25.41%，3-4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12.12%。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已根据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各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的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回款风险低，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该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潮白环保
证券代码	872582
法定代表人	黄玉宝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永华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0448886
传真	010-60448886
电子邮箱	64808153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chaob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顺义区北韩路木林 286 号 101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黄玉宝、张景英、黄鑫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8985924T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	010-56673926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皇甫少卿、李晖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四川大厦东塔楼 1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435,816.41	43,250,166.82	51.30%
毛利率%	41.71%	39.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280.90	2,237,646.81	133.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1	0.05	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0%	8.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6%	3.65%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1	136.3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451,831.38	49,431,963.33	34.43%
负债总计	32,597,379.29	20,795,792.14	56.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54,452.09	28,636,171.19	18.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	1.43	18.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5%	42.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91	2.07	-
利息保障倍数	-	26.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698.93	1,366,546.20	-257.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1.96	-
存货周转率	1.50	2.4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43%	24.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30%	55.61%	-
净利润增长率%	133.20%	505.3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62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52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3.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9,912.52
所得税影响数	184,48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5,425.6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00,000	0	0	0
应收账款	18,667,858.32	0	21,174,162.23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18,667,858.32	0	21,174,162.23
应收利息	0	0	0	0
应收股利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385,240.61	385,240.61	2,776,234.11	2,776,234.11
应付账款	12,970,348.2	0	4,885,792.13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	12,970,348.26	0	4,885,792.13
应付利息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145,859.02	145,859.02	3,682,759.78	3,682,759.78
管理费用	11,492,637.7	10,224,081.83	5,543,135.77	5,391,335.41
研发费用	0	1,268,555.87	0	151,800.36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方式，坚持适时、适质、适量、适价的采购原则。公司采购主要根据承接的工程项目及托管运营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设置采购部，对工程设备、材料等用品采用集中采购制度。在工程项目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设备及材料清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采购部库管根据库存情况相应制作设备及采购申请，分管工程副总对前述申请文件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分管工程副总对询价、比价结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即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进行物资采购。公司从事环保行业多年，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商业关系，项目所需零部件、设备等供应充足、渠道畅通，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专职销售人员通过获得的招投标信息或其他市场信息，与相应潜在客户进行沟通，积极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最终获得项目订单。目前，公司的订单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①招投标。公司通过专职销售人员广泛搜集招标信息，利用公司过硬的资质与技术实力，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中心、公共交易中心等组织的设备、工程招标活动，最终获得项目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②商务谈判。公司通过专职销售人员获得的市场需求信息，与相应潜在客户进行沟通，积极参加其举行的商务谈判，最终获得项目订单。

（三）研发模式

随着国家对污水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公司加大了对污水处理技术和相应工艺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设置有研发中心，配有专门的研发人员，负责新装置、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究开发工作。在开始一项具体的研发工作前，研发人员会提前对市场需求、国内外技术水平等进行调研，以了解客户需求，确定研发目的。待确定具体的研发任务后，研发人员将制作的技术创新方案上报分管研发中心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该研发项目正式立项，研发人员开始具体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编制研发文件、设计及加工试验装置、开展试验、采集数据；待前述环节结束后，研发人员针对该项目形成总结报告及研发成果，流程到此结束。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再决定将研发中心形成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直接运用转化为生产力。公司 2018 年 3 月份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获准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与美国人类生态研究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生态学终身教授，国际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德稻生态学大师，世界生态高峰理事会主席李百炼签署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本次获准建立院士工作站，旨在满足公司技术创新要求，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通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工作，把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引入企业，实现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与企业技术研发团队的结合，有效发挥高端人才在企业项目研发、人才培养、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同时院士工作站将推动院士及其团队科研创新成果的转化，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形成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该合作旨在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运营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收入和托管运营服务。由于目前环保工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且一般需公司垫付部分资金，客户支付工程款不及时；公司在积极开拓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市场。同时，公司有极少部分的维修收入。具体为：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咨询、承包、建设、运营等取

得收入，扣除材料、人工、建筑安装成本、折旧费用、工程费用等，最后获得利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3.58 万元，较上期 4,325.02 万元增长了 51.30%，主要增长点一是污水综合治理业务 4,764.53 万元，较上期增长 46.23%，托管运营收入 1,752.26 万元，较上期增长 71.46%。

报告期内，由于连续盈利，使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上期末的 1.43 万元增长到 1.69 万元，增长了 18.2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 1.96 提升至 2.97，资产的流动性提升。

(二)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1、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主要流域水质未发生根本转变，水污染防治形势仍十分严峻。从近三年国控断面水质情况可以发现，劣 V 类水质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同时 I 类水的占比也有下降的趋势，2016 年 IV 类及差于 IV 类的水质比例仍然有 32.3% 的高占比，水污染防治形势仍十分严峻。尤其是北方河流污染情况非常严重。全国七大重点河流域中除了位于南方的长江与珠江的水质处于优良状况 (I-III 类水) 的比例达 70% 以上外，其他五大重点河流域的水质情况都不容乐观，其中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水质优

良比例分别为 59.10%、60.20%与 53.30%，而海河与辽河流域的水质优良比例只有 40%上下。2016 年，112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IV类 23 个，占 20.5%；V类 6 个，占 5.4%；劣V类 9 个，占 8.0%。其中重点关注的三湖中的太湖、巢湖为轻度污染，滇池为重度污染湖体，同时太湖、巢湖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滇池全湖平均为中毒富营养状态。城市黑臭水体范围非常广。住建部和环保部 2016 年 2 月 18 日联合发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截至 2 月 16 日，全国 295 座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77 座城市没有发现黑臭水体。其余 218 座城市中，共排查出黑臭水体 1861 个。其中，河流 1595 条，85.7%；湖、塘 266 个，占 14.3%。从地域分布来看，南方地区有 1197 个，占 64.3%；北方地区有 664 个，占 35.7%，总体呈南多北少的趋势；从省份来看，60%的黑臭水体分布在广东、安徽、山东、湖南、湖北、河南、江苏等东南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督平台认定黑臭水体 2100 个，水体长度为 7063.383 公里，约相当于长江长度的 157%，水体面积为 1484.647 平方公里，约相当于太湖水域面积的 63%。

2、行业市场规模

国务院出台“水十条”，设定水环境规划目标，开启效果导向治理新趋势，17 年底中期考核为重要时间节点。2015 年 4 月份“水十条”出台，提出未来五年至十五年的水环境治理的规划性目标，主要涉及河流水体治理与城市黑臭水体的治理。其中包括到 2020 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I 到III类水)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的水体断面面积比例下降 15%，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环保行业作为政策驱动性行业，国家级层面规划目标的出台，将给水环境治理注入强大驱动力。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治理有望明显提速。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指出，若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完成《水十条》将需要投资 4.6 万亿。

2016 年 8 月，发改委印发“国家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探究“十三五”治理思路，划定重要河流、重要湖库、重大调水工程沿线、近岸海域、城市黑臭水体等五大重点治理方向。并计划建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滚动储备库，经初步匡算，储备库项目投资需求超过万亿元。2016 年 12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顶层设计推动水环境治理进展。河长制的实施，一方面明确地方政府河流治理的任务及职责，另一方面在部分程度上打

破了由于区域、行政职能所带来的条块分割，将有效推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尽快落地。

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在上述现实背景下，水处理行业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发展中必不可缺的朝阳产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10,286.48	4.38%	6,354,533.00	12.86%	-54.2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2,654,863.50	34.09%	18,667,858.32	37.76%	21.36%
存货	35,026,290.19	52.71%	15,877,318.34	32.12%	120.61%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3,452,883.60	51.96%	5,663,419.37	11.46%	-39.03%
在建工程	0	0%	34,945.23	0.07%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应付账款	14,936,266.33	22.48%	12,970,348.26	26.24%	15.16%
预付款项	72,298.97	0.11%	1,735,330.15	3.51%	-95.83%
预收款项	12,794,737.25	19.25%	5,301,774.20	10.72%	141.33%
总资产	66,451,831.38	-	49,431,963.33	-	34.4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期初降低了 54.2%，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承接了顺义区后沙峪镇罗田排干 3000 吨，天竺镇管楼 4000 吨两座临时污水处理站的设备租赁业务，需要公司前期垫付设备投资和运维服务费用，租赁费用按月回收，资金支出较大。二是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增长了将近 200 万元。

存货：报告期末存货相比期初提高了 120.61%，原因是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工期较短，收入的确认以完工验收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2018 年下半年项目较多，工程未全部完工或完工后冬季不能验收，部分工程收入无法确认，导致存货不能结转。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相比期初降低了 39.03%，原因一是 2017 年增加了临时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业务，公司承建 300 吨，700 吨，1000 吨污水处理设备，2018 年折旧相应增加。二是装载机报废一台。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相比期初降低了 95.83%，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份承接顺义区仁和镇 2500 吨污水处理项目，该工程工期紧，所以提前预定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预付供应商设备和材料货款共计 157.44 万元，2018 年底承接工程不存在这个问题。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相比期初增加了 141.33%，原因是 2018 年 10 月份承接北石槽镇 15 个村消防应急水源工程，收到工程预付款 767.82 万元，承接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1000 吨污水处理工程，收到工程预付款 216.72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435,816.41	-	43,250,166.82	-	51.30%
营业成本	38,144,641.39	58.29%	25,952,832.84	60.01%	46.98%
毛利率%	41.71%	-	39.99%	-	-
管理费用	12,691,317.34	19.40%	10,224,081.83	23.64%	24.13%
研发费用	3,286,918.42	5.02%	1,268,555.87	2.93%	159.11%
销售费用	3,573,995.55	5.46%	3,515,983.74	8.13%	1.65%
财务费用	-430.86	0.00%	110,066.97	0.25%	-100.39%
资产减值损失	2,704,080.17	4.13%	882,632.83	2.04%	206.37%
其他收益			-23,304.92	-0.05%	-100%
投资收益			-23,304.92		-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4,972,585.31	7.60%	1,218,919.22	2.82%	307.95%
营业外收入	1,294,527.61	1.98%	1,726,029.99	3.99%	-25%
营业外支出	64,615.09	0.10%	57,000	0.13%	13.36%
净利润	5,218,280.90	7.97%	2,237,646.81	5.17%	133.2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0%，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环境影响，政府加大对水务环保的刚需投资力度，二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解决方案被客户认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业务，消防应急水源建设项目，运维业务稳步增长。污水综合治理业务 4,764.53 万元，较上期增长 46.23%，托管运营收入 1,752.26 万元，较上期增长 71.46%。

营业成本：报告期末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6.98%，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研发费用：报告期末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11%，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 3 月份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李百炼院士及专家团队，科研人员工资薪酬增加，二是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了“厕所革命”第一代产品，“玻璃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100.3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项目合同管理，严

格约定合同预付款，二是公司加大工程回款力度，三是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给与延迟付款，2018 年没有贷款。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3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5%；二是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对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的应收款项，此类款项由于结算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收款周期也较长，上述两个原因均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净利润：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20%，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0%，收入涨幅大于成本涨幅，二是没有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三是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327,708.48	42,800,643.42	52.63%
其他业务收入	108,107.93	449,523.4	-75.95%
主营业务成本	38,045,230.28	25,570,290.57	48.79%
其他业务成本	99,411.11	382,542.27	-74.0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47,645,312.04	72.81%	32,581,318.41	75.33%
托管运营	17,522,604.24	26.78%	10,219,325.01	23.63%
维修收入	159,792.20	0.24%	-	0.00%
材料销售	108,107.93	0.17%	382,542.27	0.88%
其他收入	0.00	0.00%	66,981.13	0.16%
合计	65,435,816.41	-	43,250,166.82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污水综合治理业务 4,764.53 万元，较上期增长 46.23%，托管运营收入 1,752.26 万元，较上期增长 71.46%。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环境影响，政府加大对水务环保的刚需投资力度，二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解决方案被客户认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业务，消防应急水源建设项目，运维业务稳步增长。新增维修收入，主要是公司加大对工程售后的管理，对已过质保期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客户需求，提供维修服务。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71.74%，主要为库存积压材料基本消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14,601,823.03	22.31%	否
2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3,340.75	16.60%	否

3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9,597,928.58	14.67%	否
4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4,942,256.52	7.55%	否
5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4,420,786.69	6.76%	否
合计		44,426,135.57	67.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华茂斌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04,146.89	12.58%	否
2	北京鑫宇宏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99,997.20	11.08%	否
3	北京昌昊隆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22,047.29	9.02%	否
4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3,668.95	8.74%	否
5	北京益志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0,802.38	8.35%	否
合计		6,740,662.71	49.7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698.93	1,366,546.20	-25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47.59	3,666,505.26	-13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13,548.05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去年降低，原因为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2.63%，部分工程需要前期垫资，应收账款与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去年增加主要由于 2018 年 12 月购入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去年降低，主要原因是没有银行贷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购买了宁波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的“活期化”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507，购买金额 100 万元，此类产品没有时间限制，可随时赎回。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00,000.00	-	0	-
应收账款	22,354,863.50	-	18,667,858.3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2,654,863.50		18,667,858.32
应收利息	0		0	-
应收股利	0		0	-
其他应收款	515,965.33	515,965.33	385,240.61	385,240.61
应付账款	14,936,266.33		12,970,34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936,266.33		12,970,348.26
应付利息	0	-	0	
其他应付款	147,519.26	147,519.2	145,859.02	145,859.02
管理费用	15,978,235.76	12,691,317.34	11,492,637.7	10,224,081.83
研发费用	-	3,286,918.42	-	1,268,555.87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诚信、高效、创新、合作的企业精神，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的良好发展带动了当地经济的繁荣，扩大了当地居民的就业。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尽全力做到对客户负责，社会负责、对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是一家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3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822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57 号”《审计报告》，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均逐年增加。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2,779.46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6,543.58 万元，净利润由 2016 年的 36.97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521.82 万元，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3.11%增加至 2018 年的 41.71%。

3、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市政单位、生产企业及工程公司等具有污水或雨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市，未来拟向京津冀地区进行扩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有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以及托管运营。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本身不具有重复性，公司不会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污水泵、DBIII 型漂浮填料、海绵填料、MBR 膜箱、洁弗膜、膜池液位计、固定化载体微生物等工程用材料和污水处理药剂。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污水处理行业与上游行业关联性不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4、随着国家对农村环境治理力度增加及对排污监管力度的增强，公司加大了对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污水处理试剂和新产品紧急救援蓄水池的研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波动的风险

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将不会发生不利变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以规避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行业支持力度的增强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继而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施工经验，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引进先进人才、实施品牌战略，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市场份额，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房屋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的办公房屋系从潮白构件厂租赁所得，由于前述房屋所在的土地系潮白构件厂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土地，因此无法办理相关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故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潮白构件厂对前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若因潮白构件厂未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办公房屋，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轻资产类型的建筑施工企业，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因此可替代性较强，若未来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需要启动搬迁程序，则搬迁工作较为容易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障碍和风险。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声明与承诺》：若公司需要搬迁办公房屋，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提前寻找满足办公需要的其他替代性房屋进行租赁，保证不会因该事项而影响公司的

日常经营，同时承担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北京地区的占比分别达到 99%，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在不断加强区域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短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内。若公司未来在区域市场遇到不利影响，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北京市内的项目运营较为稳定而且在同行业内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已经在逐步加强区域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拓展公司在其他地区的业务往来，以规避业务区域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技术及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优势，将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未来将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培养和发现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与学习交流，创造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提供完备的服务保障措施，提高技术人员的创造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354,863.5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6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已完工并且验收但尚未收到的项目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项目完工后与客户结算项目款，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项目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较长时间差，因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44.00%，1-2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16.33%，2-3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25.41%，3-4 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12.12%。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已根据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各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的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回款风险低，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对客户的沟通，加大对于存量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除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合作外，尽可能提升预收工程款比例。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该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8,000,000.00	9,747,728.8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930,000.00	825,816.28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库存材料	41,100.8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8日	2018-026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库存材料	67,007.06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9日	2019-01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并于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鑫、黄玉宝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方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朱永华、李碧、谢宙良、彭慧金、黄伟，具体情况参考潮白环保2018—021公告。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鑫	8,000,000	0	8,000,000.00	40%	8,000,000	0
2	张景英	7,000,000	0	7,000,000.00	35%	7,000,000	0
3	潮白合伙	1,000,000	0	1,000,000.00	5%	1,000,000	0
4	黄玉宝	4,000,000	0	4,000,000.00	20%	4,0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黄鑫，直接持有公司 40.00% 股权，自然人股东黄玉宝，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权，通过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21.40%；自然人张景英，直接持有公司 35% 股权。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黄鑫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黄鑫持有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其中 20.00%系代替黄玉宝持有),黄鑫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黄鑫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1.50%的股权,合计共持有有限公司 41.5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至今,黄鑫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1.50%的股权,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都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以上,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一直为黄鑫,未发生过变化。

黄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纳;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之日,黄玉宝、黄鑫及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黄玉宝担任董事长,黄鑫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黄玉宝、黄鑫及张景英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黄鑫持有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其中 20%系代替黄玉宝持有),张景英持有 40.00%的股权,因此黄鑫、张景英、黄玉宝实际持有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黄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景英担任监事,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黄鑫及黄玉宝的持股比例未变,张景英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0.00%,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 95.00%的股权;同时黄鑫及张景英担任的职务也未改变,该三人仍旧对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黄鑫、黄玉宝、张景英合计直接持股的比例仍为 95.00%,同时黄玉宝变更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景英仍为监事,该三人仍为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9 月至今,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玉宝、黄鑫及张景英,未发生过改变。

黄玉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潮白设备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潮白设备公司,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潮白构件厂,任执行董事兼厂长。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潮白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威尔森集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纳;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张景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潮白构件厂，任监事；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行政文员。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鑫蕊淼材料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尔森设备公司，任监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玉宝	董事长	男	1964 年 11 月	本科	2017.9.9--2020.9.8	是
黄鑫	董事、总经理	女	1988 年 12 月	本科	2017.9.9--2020.9.8	是
黄伟	董事	男	1984 年 12 月	中专	2017.9.9--2020.9.8	是
朱永华	董秘、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12 月	本科	2017.9.9--2020.9.8	是
谢宙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6 月	大专	2017.9.9--2020.9.8	是
李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3 月	本科	2017.9.9--2020.9.8	是
彭慧金	董事	女	1982 年 3 月	高中	2017.9.9--2020.9.8	是
王锡珊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 年 11 月	大专	2017.9.9--2020.9.8	是
黄吕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 年 3 月	大专	2017.9.9--2020.9.8	是
徐小齐	监事	男	1973 年 11 月	高中	2017.9.9--2020.9.8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黄玉宝与黄鑫系父女关系，黄玉宝与黄伟系叔侄关系，黄伟与黄鑫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玉宝	董事长	4,000,000.00	0	4,000,000.00	20.00%	0
黄鑫	董事、总经理	8,000,000.00	0	8,000,000.00	40.00%	0
合计	-	12,000,000.00	0	12,000,000.00	6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8
研发人员	10	13
采购人员	3	3
业务人员	23	36
财务人员	4	4
行政人员	8	8
工程人员	31	50
运维人员	30	35
员工总计	119	1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	27	36
专科	40	36
专科以下	52	83
员工总计	119	15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及年初制定的招聘计划，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中介合作等多招聘渠道并举，加大人才储备，有效补充了技术、业务、研发等关键岗位员工队伍，建立高校人才储备及公司全体人员基本信息库，为人才规划、配置服务。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部门需求为指引的培训体系，实现公司内部知识的积累与共享，丰富培训形式，运用网络优势，线上线下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根据各层级员工设立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强化人员基本素质、通用业务和专业业务能力，有效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要求，人均培训次数达到 10 课时/年。

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在合法合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提供节日等保障性福利，同时进一步丰富团队活动，提升员工工作激情及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本着公正公平、激励共赢的原则，公司一方面关注同行业薪酬水平，及时调整薪酬水平，保证关键岗位薪资水平的对外竞争性，同时，根据员工岗位责任，实行与其工作价值相对应的激励模式，实现薪酬的内部公平公正性，激励与绩效紧密挂钩。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

截至报告期止，股份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通知、表决、决议等相关文件，前述会议文件由公司专门人员进行保管，会议形成的决议也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现有的治理机制保证了所有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均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严格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p>办理限制性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 审议通过《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2、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p> <p>3、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1)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p>

		<p>要)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3、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三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三) 公司等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单独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及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等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1、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劳务、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健全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四川大厦东塔楼 1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皇甫少卿、李晖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57 号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白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潮白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潮白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潮白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潮白环保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

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潮白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潮白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潮白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潮白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潮白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皇甫少卿

2019 年 4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910,286.48	6,354,53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22,654,863.50	18,667,858.3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3	72,298.97	1,735,33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515,965.33	385,240.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5,026,290.19	15,877,318.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179,704.47	43,020,28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六、7	3,452,883.60	5,663,419.37
在建工程	六、8	0	34,94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8,689.81	55,08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800,553.50	658,2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2,126.91	6,411,682.91
资产总计		66,451,831.38	49,431,96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1	14,936,266.33	12,970,348.26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六、12	12,794,737.25	5,301,77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465,825.21	1,044,300.67
应交税费	六、14	2,253,031.24	1,333,509.99
其他应付款	六、15	147,519.26	145,85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97,379.29	20,795,79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97,379.29	20,795,79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7	6,726,489.43	6,726,48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8	712,796.27	190,96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9	6,415,166.39	1,718,7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4,452.09	28,636,171.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4,452.09	28,636,17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51,831.38	49,431,963.33

法定代表人：黄玉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435,816.41	43,250,166.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65,435,816.41	43,250,16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463,231.10	41,984,637.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38,144,641.39	25,952,8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1	62,709.09	53,788.60
销售费用	六、22	3,573,995.55	3,515,983.74
管理费用	六、23	12,691,317.34	10,224,081.83
研发费用	六、24	3,286,918.42	1,268,555.87
财务费用	六、25	-430.86	110,066.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2,704,080.17	882,632.83
加：其他收益		0	-23,30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0	-23,30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2,585.31	1,218,919.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1,294,527.61	1,726,029.99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64,615.09	57,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2,497.83	2,887,949.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984,216.93	650,30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8,280.90	2,237,646.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280.90	2,237,64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8,280.90	2,237,6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8,280.90	2,237,64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法定代表人：黄玉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80,169.20	49,640,90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8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013,993.38	6,800,6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94,162.58	56,531,96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03,260.48	31,449,93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6,006.10	8,976,76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209.75	606,03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7,748,385.18	14,132,69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4,861.51	55,165,4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698.93	1,366,54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2,98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	4,972,98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547.59	1,306,4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547.59	1,306,4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47.59	3,666,50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4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4,463,54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13,5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246.52	4,919,50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4,533.00	1,435,0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286.48	6,354,533.00

法定代表人：黄玉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6,726,489.43				190,968.18		1,718,713.58		28,636,17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6,726,489.43				190,968.18		1,718,713.58		28,636,17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21,828.09		4,696,452.81		5,218,28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8,280.90		5,218,28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1,828.09		-521,828.0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1,828.09		-521,828.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6,726,489.43			712,796.27		6,415,166.39		33,854,452.09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36,966.68		6,361,557.7		26,398,5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36,966.68		6,361,557.70			26,398,52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6,489.43				154,001.5		-4,642,844.12			2,237,64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7,646.81			2,237,64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764.68		-223,76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764.68		-223,76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26,489.43				-69,763.18		-6,656,726.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6,726,489.43				-69,763.18		-6,656,726.2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20,000,000				6,726,489.43				190,968.18		1,718,713.58		28,636,171.19

法定代表人：黄玉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潮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由黄鑫、张景英、黄玉宝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3788985924T,并于2017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500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黄鑫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四、11“无形资产”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

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依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估计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员工备用金借款等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2-3	5	33.33-47.50
办公家具	2-5	5	20.00-47.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长期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当期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污水治理工程、雨水收集工程以及托管运营收入。（1）本公司工程项目工期较短的项目，收入的确认以完工验收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2）对于跨期的大额建造合同，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当期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3）托管运营业务按托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当期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

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污水治理工程、雨水收集工程以及托管运营收入。A. 本公司工程项目工期较短的项目，收入的确认以完工验收为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B. 对于跨期的大额建造合同，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当期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3）托管运营业务按托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率 17%、16%、11%、10%、6% 计税的，抵扣进项税后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税率 3% 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的，不抵扣进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2月1日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569，有效期3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8 年度，上期指 2017 年度。如无特别注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519.30	13,209.22
银行存款	2,880,767.18	6,341,323.78
合计	2,910,286.48	6,354,53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22,354,863.50	18,667,858.32
合计	22,654,863.50	18,667,858.32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注：1、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73,826.84	100	5,318,963.34	19.22	22,354,863.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73,826.84	100	5,318,963.34	19.22	22,354,863.5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73,826.84	100	5,318,963.34	19.22	22,354,863.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8,371.49	100	2,610,513.17	12.27	18,667,858.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8,371.49	100	2,610,513.17	12.27	18,667,858.3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78,371.49	100	2,610,513.17		18,667,858.32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77,174.33	608,858.72	5.00
1 至 2 年	4,520,505.83	452,050.58	10.00
2 至 3 年	7,033,295.03	2,109,988.51	30.00
3 至 4 年	3,354,052.65	1,677,026.33	50.00
4 至 5 年	588,799.00	471,039.2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7,673,826.84	5,318,963.34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97,882.36	489,894.12	5.00
1 至 2 年	7,464,037.48	746,403.75	10.00

2 至 3 年	3,354,052.65	1,006,215.80	30.00
3 至 4 年	588,799.00	294,399.5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73,600.00	73,600.00	100.00
合计	21,278,371.49	2,610,513.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8,450.1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82,865.10	2—3 年	23.43	1,944,859.53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3,337,284.52	1 年以内	12.06	166,864.23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2,142,945.59	1 年以内	7.74	107,147.28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2,068,935.25	3—4 年	7.48	1,034,467.63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14.62	1 年以内	6.32	87,500.73
合计	15,782,045.08		57.03	3,340,839.4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198.97	92.95	1,714,665.15	98.81
1 至 2 年	5,100.00	7.05	20,665.00	1.19
合计	72,298.97		1,735,330.1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华天远景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	41.49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665.00	28.58
迁安市神州建筑材料经销处	7,410.00	10.25
河北智凯玻璃钢有限公司	5,871.00	8.12
冠亚腾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7.05
合计	69,046.00	95.49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5,965.33	385,240.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15,965.33	385,240.61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025.33	100.00	18,060.00		515,965.3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600.00	67.52	18,060.00	5.01	342,54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425.33	32.48			173,42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534,025.33	100.00	18,060.00		515,965.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670.61	100	22,430.00		385,240.6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00.00	36.45	22,430.00	15.09	126,17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070.61	63.55			259,07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407,670.61	100	22,430.00		385,240.6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000.00	18,000.00	5
1 至 2 年	600.00	6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0,600.00	18,060.0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600.00	4,430.00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60,000.00	18,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48,600.00	22,43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7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0,600.00	148,600.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73,425.33	259,070.61
合计	534,025.33	407,670.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3	5,000.00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3	5,000.00
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3	5,000.00
徐杨	备用金	44,521.00	1 年以内	8.33	
北京金诚立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7.49	2,000.00
合计	--	384,521.00		72.01	17,00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8,113.72		1,858,113.72
工程施工	33,168,176.47		33,168,176.47
合计	35,026,290.19		35,026,290.1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0,891.68		1,410,891.68
工程施工	14,466,426.66		14,466,426.66
合计	15,877,318.34		15,877,318.3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9,209,375.39	343,748.94	383,269.00	9,169,855.33
其中：机器设备	2,957,717.66	44,065.52	310,000.00	2,691,783.18
运输工具	1,977,127.53	150,206.86	73,269.00	2,054,065.39
电子设备	171,789.12	142,826.56		314,615.68
办公家具	721,288.58	6,650.00		727,938.58
临时处理站	3,381,452.50			3,381,452.50
(2) 累计折旧合计	3,545,956.02	2,439,393.52	268,377.81	5,716,971.73
其中：机器设备	1,557,774.50	280,179.18	198,772.26	1,639,181.42
运输工具	1,734,144.06	67,927.42	69,605.55	1,732,465.93
电子设备	106,425.38	110,693.23		217,118.61
办公家具	93,388.36	231,510.08		324,898.44
临时处理站	54,223.72	1,749,083.61		1,803,307.33
(3) 账面净值合计	5,663,419.37			3,452,883.60
其中：机器设备	1,399,943.16			1,052,601.76
运输工具	242,983.47			321,599.46
电子设备	65,363.74			97,497.07

办公家具	627,900.22			403,040.14
临时处理站	3,327,228.78			1,578,145.17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临时处理站				
(5) 账面价值合计	5,663,419.37			3,452,883.60
其中：机器设备	1,399,943.16			1,052,601.76
运输工具	242,983.47			321,599.46
电子设备	65,363.74			97,497.07
办公家具	627,900.22			403,040.14
临时处理站	3,327,228.78			1,578,145.17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站				34,945.23		34,945.23
合计				34,945.23		34,945.23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308.31			153,308.31
其中：软件	122,240.35			122,240.35
专利权	31,067.96			31,067.9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8,225.80	36,392.70		134,618.50
其中：软件	73,630.32	29,920.22		103,550.54
专利权	24,595.48	6,472.48		31,067.9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082.51			18,689.81
其中：软件	48,610.03			18,689.81
专利权	6,472.48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7,023.34	800,553.50	2,632,943.17	658,235.80
合计	5,337,023.34	800,553.50	2,632,943.17	658,235.80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36,266.33	12,970,348.26
合计	14,936,266.33	12,970,348.26

(1)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305,423.58	95.78	10,496,408.43	80.92
1—2 年	515,613.17	3.45	2,459,939.83	18.97
2—3 年	111,229.58	0.74	14,000.00	0.11
3 年以上	4,000.00	0.03		
合计	14,936,266.33	100.00	12,970,348.26	100.00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26,369.78	5,301,774.20
1-2 年	468,367.47	
合计	12,794,737.25	5,301,774.20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4,300.67	12,258,856.36	10,926,702.68	2,376,454.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8,674.28	819,303.42	89,370.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4,300.67	13,167,530.64	11,746,006.10	2,465,825.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300.67	10,293,020.65	9,090,919.17	2,246,402.15
2、职工福利费		622,788.98	622,788.98	
3、社会保险费		774,055.87	697,925.13	76,13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746.66	637,235.99	69,510.67
工伤保险费		16,827.30	15,172.28	1,655.02
生育保险费		50,481.90	45,516.85	4,965.05
4、住房公积金		515,069.40	515,069.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21.46		53,921.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4,300.67	12,258,856.36	10,926,702.68	2,376,454.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5,019.68	788,958.85	86,060.83
2、失业保险费		33,654.60	30,344.57	3,310.03
合计		908,674.28	819,303.42	89,370.86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0,980.26	146,575.21
企业所得税	1,209,861.39	1,106,65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3.07	28,597.94
印花税	3,716.10	1,795.00
个人所得税	14,027.34	21,293.57
教育费附加	13,333.84	17,15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89.24	11,439.18
合计	2,253,031.24	1,333,509.99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00,000.00	1,340.00
代收代付社保及职工伤残补贴	47,519.26	144,519.02
检测费		
合计	147,519.26	145,859.02

1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26,489.43			6,726,489.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726,489.43			6,726,489.43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968.18	521,828.09		712,796.27
合计	190,968.18	521,828.09		712,796.27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8,713.58	6,361,557.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8,713.58	6,361,557.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280.90	2,237,646.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828.09	223,764.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6,656,726.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15,166.39	1,718,713.58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27,708.48	38,045,230.28	42,800,643.42	25,570,290.57
其他业务	108,107.93	99,411.11	449,523.40	382,542.27
合计	65,435,816.41	38,144,641.39	43,250,166.82	25,952,832.8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47,645,312.04	28,706,954.56	32,581,318.41	22,507,578.35
托管运营	17,522,604.24	9,258,783.76	10,219,325.01	3,062,712.22
维修收入	159,792.20	79,491.96		
合计	65,327,708.48	38,045,230.28	42,800,643.42	25,570,290.57

(3) 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08,107.93	99,411.11	382,542.27	382,542.27
其他收入			66,981.13	
合计	108,107.93	99,411.11	449,523.40	382,542.27

(4) 本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本年发生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14,601,823.03	22.31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3,340.75	16.60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9,597,928.58	14.67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4,942,256.52	7.55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4,420,786.69	6.76
合计	44,426,135.57	67.89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84.01	20,436.41
教育费附加	12,554.98	12,132.12
地方教育附加	8,370.00	8,088.08
印花税	20,600.10	10,039.67
车船使用税		3,092.32
合计	62,709.09	53,788.6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0,767.70	2,993,130.86
广告宣传费	315,689.50	88,939.32

折旧	1,927.48	93,139.36
投标文件费		2,400.00
差旅费	22,886.18	17,509.02
维修费		12,094.53
运输费	33,312.79	34,831.55
办公费	53,545.36	140,445.66
业务招待费	105,610.71	
其他	60,255.83	133,493.44
合计	3,573,995.55	3,515,983.74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96,332.33	4,926,536.08
咨询服务费	186,752.83	833,064.29
房租物业水电费	825,816.28	451,731.48
车辆使用费	924,743.78	479,153.58
办公费	395,942.32	342,564.19
招待费	355,434.15	177,768.67
会议及检测费	126,544.91	244,676.16
差旅费	160,228.93	99,578.87
培训费	685,741.20	154,042.86
折旧	478,166.32	169,653.70
中介费用	400,497.72	1,422,201.97
维修费	520,478.82	394,801.31
技术服务费		103,113.02
招标服务费	133,639.28	85,488.99
劳动保护费	150,458.31	
资质费用	222,624.59	
其他	227,915.57	339,706.66
合计	12,691,317.34	10,224,081.83

2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6,156.75	280,722.88
材料等	735,273.48	980,607.88
折旧	6,472.50	4,405.61
其他	29,015.69	2,819.50
合计	3,286,918.42	1,268,555.87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548.05
减：利息收入	9,687.62	12,427.21
汇兑损益		
其他	9,256.76	8,946.13
合计	-430.86	110,066.97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04,080.17	882,632.83
合计	2,704,080.17	882,632.83

2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04.92
合计		-23,304.92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84,527.61	1,711,909.16	1,284,527.61
其他	10,000.00	14,120.83	10,000.00
合计	1,294,527.61	1,726,029.99	1,294,527.6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4,527.61	211,909.16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金融挂牌补贴	8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股权交易政策改制补贴款	400,000.00		
合计	1,284,527.61	1,711,909.16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621.22	57,000.00	51,621.22
其他	12,993.87		12,993.87
合计	64,615.09	57,000.00	64,615.09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6,534.63	870,960.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317.70	-220,658.21
合计	984,216.93	650,30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02,497.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0,37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42.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984,216.93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87.62	12,427.21
政府补助	1,284,527.61	1,711,909.16
收回保证金	1,604,000.00	1,256,50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115,778.15	3,819,850.23
合计	3,013,993.38	6,800,686.6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897,882.31	5,419,192.14
支付投标保证金	1,816,000.00	1,356,500.00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项	28,302.87	7,300,000.00
营业外支出付现部分	6,200.00	57,000.00
合计	7,748,385.18	14,132,692.14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8,280.90	2,237,64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4,080.17	882,63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9,393.52	506,551.12
无形资产摊销	36,392.70	34,49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21.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54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0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17.70	-220,65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8,971.85	-10,673,16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2,424.17	976,77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23,246.28	7,485,411.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698.93	1,366,54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0,286.48	6,354,53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54,533.00	1,435,02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246.52	4,919,503.4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10,286.48	6,354,533.00
其中：库存现金	29,519.30	1320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0,767.18	634132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286.48	6,354,533.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股东黄鑫，直接持有公司 40.00% 股权，通过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41.50%；自然人股东黄玉宝，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权，通过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23.50%；自然人张景英，直接持有公司 35% 股权。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黄鑫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黄玉宝控制的公司
北京市潮白水泥构件厂	本公司股东黄玉宝控制的公司
北京鑫蕊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景英控制的公司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鑫蕊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景英兄弟配偶控制的公司
北京威尔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景英控制的公司
北京佰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谢宙良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本公司股东黄玉宝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原北京市潮白水泥构件厂）
黄蕊	本公司股东直系亲属、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永华	高管
黄伟	董事
李碧	董事
谢宙良	董事
彭慧金	董事
王锡珊	监事
黄吕越	监事
徐小齐	监事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以及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销售商品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8,107.93	381,595.81	市场价

（2）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采购商品	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387,274.95	712,779.18	市场价
采购商品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360,453.88	4,467,766.81	市场价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承租房屋	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825,816.28	450,450.45	市场价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719.30	235,275.23
合计	51,719.30	235,275.23
其他应收款：		
黄吕越		33,000.00
王锡珊		80,000.00
合计		113,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593,729.60
合计		593,729.6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153,011.27	103,540.53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64,034.95	538,866.43
合计	1,117,046.22	642,406.96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62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52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29,912.52	
所得税影响额	184,48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45,425.6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0.21	0.21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财务档案室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